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425,31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31.0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6,004.9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6.07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409.99 万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6,004.97
加：利息收入	293.22

减：2021 年使用募投资金	16,314.79
减：2022 年使用募投资金	2,494.5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9.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活期	270,478.2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活期	18,560,578.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892	活期	29,250.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968	活期	65,268.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2994	活期	45,156,780.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活期	17,572.92
合计			64,099,929.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13,421,336.4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8号）。截至2021年7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260,67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45,11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093,02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00	2023年0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否	74,805,700.00	74,805,700.00	74,805,700.00	9,667,336.40	31,193,332.38	-43,612,367.62	41.7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佛山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5,277,773.96	52,444,716.94	-17,555,283.06	74.9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	54,454,974.0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24,945,110.36	188,093,023.33	-61,167,650.68	75.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系受宏观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与原定2022年12月相比有一定延后,该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年度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于2022年12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测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